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，在了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志军、季君晖、王东升

2024 年 1 月 5 日